

南區區議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赤柱多層停車場

2. 運輸署於2008年11月24日向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匯報區內泊車位使用量的調查報告及是項工程的檢討結果，及提交了有關工程的修訂設計，並獲得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的修訂設計。運輸署將會盡快向局方提交該修訂設計以供審核及申請撥款。

赤柱臨時街市用地

3. 有關小賣亭緊急車輛通道的綠化事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將收集的意見整理，並會在年底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

有關深灣道交通問題

4. 運輸署於開學後曾派員監察深灣道一帶的交通，情況大致滿意。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該處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會與相關的部門研究改善方案。

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的發展

5. 「壽臣山及淺水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包括改劃海景

大樓現址為「綜合發展區」用途地帶，已於本年 9 月 26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的規定作公開展示，為期兩個月。規劃署亦於 10 月 13 日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諮詢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 **有關於鴨脷洲利南道碼頭抽取海水以飼養海產及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事宜**

6. 食物及衛生局將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規定任何人士使用或供應從禁制海域抽來的海水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魚及介貝類水產動物即屬犯罪；有關修訂條例稍後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7.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任何運載海鮮車輛在公眾街道溢出海水乃屬違法，違例者可被檢控。食環署人員於本年 4 月至 6 月曾向 8 部涉嫌違例車輛的人士提出檢控，所有個案已被法庭定罪。另外，在 9 月至 10 月期間，食環署人員發現有 13 部涉嫌違例的車輛，並進行檢控。

8. 另外，警方在本年 4 月至 6 月曾發出 11 張傳票，全部成功檢控。至於 9 月至 10 月期間，警方則共發出了 7 張傳票檢控違例者。警方會繼續執法以打擊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的問題。

### **寮屋區消防喉裝置**

9. 水務署及消防處在檢討舊圍村現時的消防喉裝置後，認為該村有關裝置現已足夠。至於南區其餘兩個主要寮屋區，即新圍村及薄扶林村，有關的進展如下：

#### **新圍村**

三個鵝頸消防栓的裝置工程已於本年 8 月完成，準備轉交消防處。

#### **薄扶林村**

四個鵝頸消防栓的裝置工程現正進行，預期於明年 5 月完成。

### **可作綠化 / 社區用途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名單**

10.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處）制備了一份可作綠化 / 社區用途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名單供各委員省覽。名單內共列出約二十九幅政府土

地，面積約由十五平方米至八千五百平方米不等。地政處表示，若區議會經研究後，對名單內的政府土地提出綠化或社區用途的建議，可經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向地政處申請撥地。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下列跟進安排：

- (a) 由於區議員熟悉本區情況，秘書處會將空置土地資料分發給各區議員；
- (b) 如議員在考慮個別用地的實際狀況後，認為適合作臨時綠化／美化，可將建議呈交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是否撥款於有關用地進行美化／綠化工程；
- (c) 此外，議員亦可透過本身的地區網絡向區內有關志願團體介紹名單內可能適合的政府空置土地；如有關的志願團體有興趣租用的話，可向地政處提出申請。

### **徵詢意見**

11.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8年12月